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薷先生、魏家贵先生、訾洪云先生、唐加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小军先生、龙超先生、和国忠先生。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锦余 和国忠 王建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